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屆滿。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盡心工作，以及挽留和吸納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或可能帶來裨益之有能之士。

新購股權計劃附帶的條件如下：

1.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載入通函內。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陳義紅
 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